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ST FOO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88)

#### **有關**

### **出售LEE & M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1月8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76,487,923港元。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目標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規定的控股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倘適用)或以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的方式就出售事項尋求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衛女士(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持有買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買方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19年11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出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出售協議

#### 日期

2019年11月8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買方

(統稱「訂約方」，各自為「一方」)。

## 標的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購買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代價為276,487,923港元，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完成後，273,746,073港元將透過抵銷本公司欠付衛女士的貸款融資中的未償還貸款金額及相應的應付利息的等同金額（「抵銷」）償付；及
- (b) 完成時，買方（或其代名人）應向本公司支付現金2,741,850港元。

##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

- (i) 目標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61,313,000港元；
- (ii) 目標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64,246,000港元；
- (iii) 下文「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以及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出售協議日期後並無通過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而會導致(i)買方或(ii)本公司完成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成為不可行或違法；及

(b) 本公司已就及／或針對購股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批准(如適用))。

如任何先決條件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否則一方於該日可選擇(惟不會損害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救濟)書面通知其他一方終止出售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達成先決條件。

## 完成

完成預期於上文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5個營業日於香港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其他時間及地點發生。

完成時，本公司與買方將簽署豁免契據，據此，本公司將於完成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豁免本公司應收目標公司的若干免息股東貸款合共約39,307,000港元。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目標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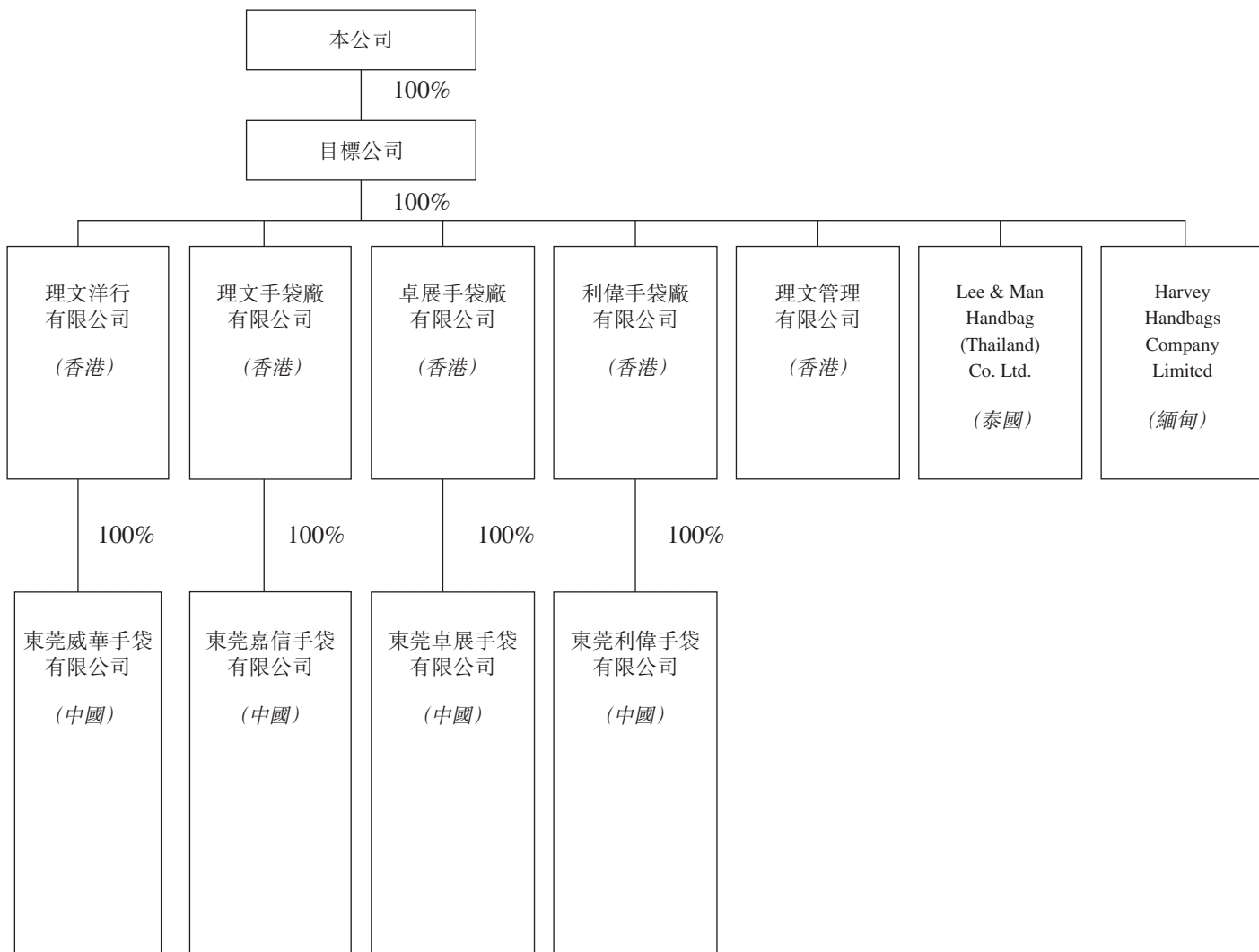
## 目標集團之資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袋。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5,495	5,216
除稅後純利	1,440	2,154
		於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261,313

根據目標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於2019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64,246,000港元。

## 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各地從事連鎖餐飲經營及手袋製造及銷售。

###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衛女士為持有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連鎖餐飲經營及手袋製造及銷售。於過去幾年，中國的外包製造業務領域萎縮，在不利的環境下，許多手袋製造商已關閉其於中國的工廠並搬遷至其他國家，以獲得較低勞動力及生產成本。儘管本公司於2018年於緬甸建立一間工廠作為其削減成本舉措之一，本公司就此產生大量資本開支並在維持其手袋分部經營的有效管理方面面臨挑戰。此外，努力吸引新客戶及維持其現有客戶的銷售亦對產品價格及成本造成巨大壓力。本公司認為，為維持手袋分部的持續增長，需要對開發營銷渠道、培養人才及擴大生產力作出大量投資。本公司亦觀察到手袋分部的增長受到限制且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有限，而餐飲分部擁有強大的增長潛力，預期會增強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考慮到對手袋分部作出進一步投資的成本及裨益，並計及當前不利的市場狀況，本集團擬重組其現有業務以重新分配其財務及其他資源，加強本集團被視為擁有更高發展潛力的餐飲業務，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利於實現本公司搭建餐飲投資管理平台的戰略目標並使本集團以合理條款退出，以專注於其餐飲業務及進一步擴大其餐飲分部的市場份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目標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完成後，估計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虧損淨額(扣除相關稅項及開支後)約28,065,000港元，即(i)代價與(ii)目標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本公司應收目標公司

股東貸款(根據豁免契據將於完成時獲豁免)及有關出售事項的估計稅項及開支總額之差額。出售事項虧損最終數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計確認。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相關稅項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741,850港元。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經營、業務擴張及品牌建設活動，倘出現任何具有較高潛力的業務，本公司亦可能會將部分所得款項用作為符合本集團策略之業務發展機遇撥資。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規定的控股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倘適用)或以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的方式就出售事項尋求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衛女士(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持有買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買方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19年11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出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就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並非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88)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購買出售協議項下之待售股份應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
「豁免契據」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豁免本公司應收目標公司金額約39,307,000港元而簽署的豁免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抵銷)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1月8日的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衛女士就貸款融資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0月14日的貸款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10月17日及2018年9月7日的延期協議修訂及補充
「貸款融資」	指	由衛女士向本公司授予的無抵押貸款融資(本金為260,000,000港元，根據貸款協議，自2015年10月4日至2016年12月31日按2.5%的年利率計息，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按1.25%的年利率計息，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按3.75%的年利率計息)，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附註30(c)
「衛女士」	指	衛少琦女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目標公司)之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南奧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90股普通股，即本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時持有的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文件」	指	出售協議、豁免契據及根據或就出售協議訂立或將訂立的有關其他協議及文件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Lee & M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

香港，2019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令歡先生、王小龍先生及景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貴基先生、邢家維先生及曾憲文先生。